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莱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AO HONG 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0 元/股（含）。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80,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758,620 股（含），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0.8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40,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379,310 股（含），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用于股权激励部分将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授予，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部分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回购完成后及时进行注销。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执行、修改、授权、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

4)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6)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

7) 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股东大会公告和通函在披露前的核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等相关事宜。待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